

律政司司長談《國安法》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一月二十四日）在出席新民黨四周年晚宴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可否談談《國安法》的問題？澄清《國安法》可否引入香港？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傳媒朋友，有關最近就《國安法》的建議，簡單來說，如果大家看《基本法》，一方面在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，在特定情況才會將國家的全國性法律引入香港，透過附件三引入香港。當中的情況是有些條款要符合的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我們看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，寫得很清楚就是香港應該自行立法。如果對比第二十三條和第十八條，特別是第十八條的相關條件，我們認為用第二十三條是比較合適的，第十八條裏的情況，現在我們看不見有符合那些條件的情況。所以現階段來說，起碼我們看不到如何可以用第十八條將《國安法》加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裏。

完

2015年1月24日（星期六）